

宜良县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2024 年市级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宜良县民政局

评价金额(万元)：25



2024年度宜良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宜财〔2025〕13号）文件要求，宜良县财政局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取了宜良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火化补助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宜良县民政局按上级要求实施本项目，以“惠民殡葬”为核目标，遵循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原则，通过财政补贴减轻特殊困难群体丧葬负担，同时倡导节地生态安葬，助力殡葬改革。项目重点保障宜良县户籍且未享有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特困供养、城乡低保、重点优抚对象，符合条件并审核通过的丧属可获一次性1000元火化补助金。项目自实施以来有效惠及群体，对殡葬改革有良好助推作用。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县财政局2024年拨付宜良县民政局上级基金预算资金25万元，共保障了250人的惠民殡葬补助。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8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21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 (2)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 数据来源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96 分，评价等级“优”。

综合评价结论：该项目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规范、使用透明，无浪费、挪用等违规情况，财政资金效益与管理水平达标。民生实效方面，项目覆盖 250 名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累计发放补助资金 25 万元，直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缓解特殊家庭经济压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有效遏制乱埋乱葬、铺张浪费现象，助力移风易俗。

四、意见及建议

1、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的规划设立、组织实施和后续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成本，确保资金支出的效率和效果。同时做好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确保后续产出效果符合预期。